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BrainGo 小車借用注意事項（試行）

112 年 3 月 21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BrainGo小車借用，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BrainGo小車借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範圍：本注意事項規範之借用內容含BrainGo小車、視覺感應器及網路攝影機。
- 三、借用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 四、借還方式：本人憑學生證於圖書館開館時間親至進德總館或寶山分館櫃檯辦理借用及歸還，不可使用還書箱歸還。
- 五、借用件數：BrainGo小車、視覺感應器及網路攝影機各一件。
- 六、借用期限、續借、預約、逾期及遺失之規定，皆依本處「圖書館借閱管理準則」圖書資料借閱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經本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